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格尔·卡尔沃先生（厄瓜多尔）

一. 引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按照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 即项目 62 至 80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6 日至 10 日和 13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10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 1/58/PV. 2-10)。10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11 至第 15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 1/58/PV. 11-15)。10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 16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 1/58/PV. 16-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A/58/29)。



二. 决议草案 A/C. 1/58/L. 24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名义提出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58/L. 24)。随后瑙鲁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0 票对 3 票，4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8/L. 24（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7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6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79 年 7 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还回顾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102 段，其中注意到，除其他外，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将继续就委员会的今后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²

强调有必要促进有利于从事这一努力的协商一致方式，

注意到区域内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这些主动行动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全面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认为必须花更大的努力和更多的时间，集中讨论实际措施，以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条件，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

2.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大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特设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A/34/45 和 Corr. 1）。

² 见 A/57/759-S/2003/332, 附件一。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58/29）。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5.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